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蓬江发改函〔2022〕36号

转发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江发改价格〔2022〕198号）转发给你，请依照文件执行，并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附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2〕198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学费和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部申请核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蓬江发改函〔2022〕29号）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文件规定，在进行学校办学成本测算、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学生家长代表意见等相关程序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实际

和社会承受能力，经研究，现就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小学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

小学学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0 元；住宿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学费包括学费、教科书费。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学生，按财政补贴标准相应减收或退回费用。

二、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按《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的规定执行。

三、以上收费标准从 2022 年秋季开学起试行，试行期为两年。江门市蓬江区省实学校需做好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在试行期满前六个月内重新向物价部门提交成本资料和定价申请。

此复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2年8月22日印发